

2026 年建安区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二标段合同

甲方（采购人全称）：许昌市建安区农业农村局

乙方（中标人全称）：许昌天宝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 一、项目名称：2026 年建安区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
- 二、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882000.00 元（大写）：捌拾捌万贰仟元整

标段	项目名称	成份 / 技术标准	数 量 (亩)	投标报价（元）
二标段	2026 年建安区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	秸秆粉碎长度 5cm 左右、呈撕裂状，低留茬≤15cm，高留茬 25--45cm，粉碎长度合格率≥95%，漏切率≤1.5%； 深翻入土，耕深大于 25cm。	30000	大写：捌拾捌万贰仟元整 小写：882000.00 元

三、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所供货物必须首先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

本业务质量标准符合行业、地方相关规范及要求，达到合格及以上标准。

三、售后服务承诺：

- 1.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10 分钟内响应。
- 2. 解决问题时间：2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如电话解决 1 小时内。
- 3. 售后服务机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

服务机构名称：许昌天宝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地址：许昌市利民路中段，售

后服务热线电话：13503898701。

4. 其他服务承诺：依据甲方合理要求，

五、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展

1、乙方自本项目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完成项目，若遇见连阴雨、或者其它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甲乙双方协商调整作业时间，

2、按甲方要求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本项目。

六、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1. 乙方开具以甲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发票，

2. 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后项目款按政府采购资金拨付程序执行。

七、违约责任：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标准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或者乙方不能按要求完成项目，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付项目款。

八、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招标文件要求，如有违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处理。

九、项目招标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以及乙方投标文件、乙方在投标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签订合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招标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或报价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十二、知识产权：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津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由乙方赔偿损失。

十三、合同生效、备案及其它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有肆份，乙方持有贰份，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甲方按政府采购管理要求完成合同备案。

甲方（盖章）：许昌市建安区农业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2026年9月29日

地址：许昌市建安区兴业大厦3楼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乙方（盖章）：许昌天宝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2026年9月29日

地址：许昌市利民路中段

电话：13503898701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许昌建安支行

账号：16251101040018022

